

嘉義市政府

#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



更多的公開資訊請掃QRCode進入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301061608445388>

#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 City Big Change

- ✦ 何為國土計畫
  -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
  - ✦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 公開展覽書圖與公聽會資訊
  - ✦ 線上查詢分區
- ✦ 書面陳情、簡易QA及農委會相關函釋



# 01

## 何為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之目的、基準及未來之影響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01

國土計畫之目的、基準及未來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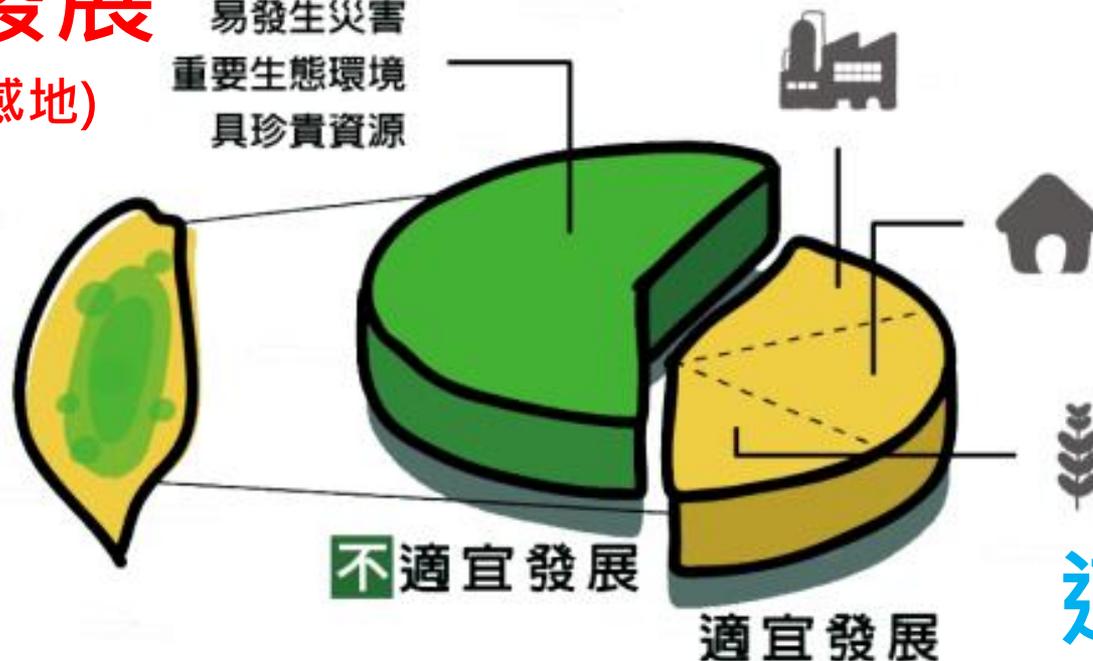
## 1.1 國土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誤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 不宜發展

(環境敏感地)

易發生災害  
重要生態環境  
具珍貴資源



## 適宜發展

(地區發展需求)



# 01

國土計畫之目的、基準及未來之影響

## 1.2 國土計畫之時程

由中央擬定



由地方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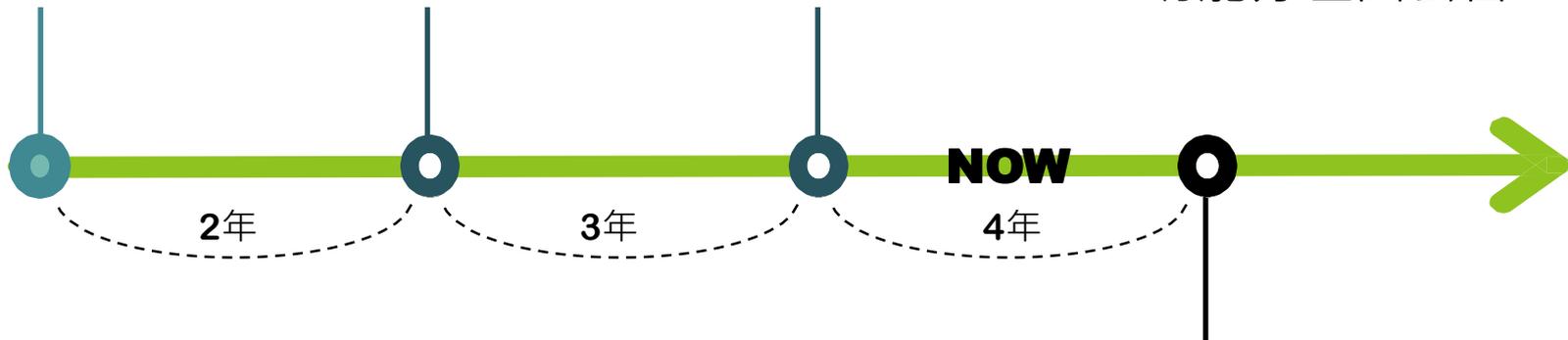
※嘉義市因全區都市計畫不須擬定縣市國土計畫，然為指導後續功能分區之劃定，仍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發展計畫。

105/05/01  
國土計畫法  
施行

107/04/30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110/04/30  
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114/04/30**  
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區域計畫  
停止適用

# 01

國土計畫之目的、基準及未來之影響

## 1.3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



保育及保安為原則，禁止或限制使用

### 農業發展地區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

### 城鄉發展地區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原則，創造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得生產環境

### 海洋資源地區



以整合多元需求，永續利用為主要目標。

## 民國114年公告實施



## 1.3 國土功能分區

現在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市內3處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法

依各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  
制原則管制

非都市土地

區域計畫法

11種分區、19種使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嘉義市無

### 國土計畫法

1. 全國土地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以4大國土功能分區（19種分類）重新定義土地
3.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仍受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管制

未來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嘉義市土地面積約6,000公頃，全  
市皆為都市土地，未來仍受都市  
計畫法管理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法

依各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  
制原則管制

非都市土地

國土計畫法

4大國土功能分區  
(19種分類)



02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之緣起、願景與內容概述

#小城市大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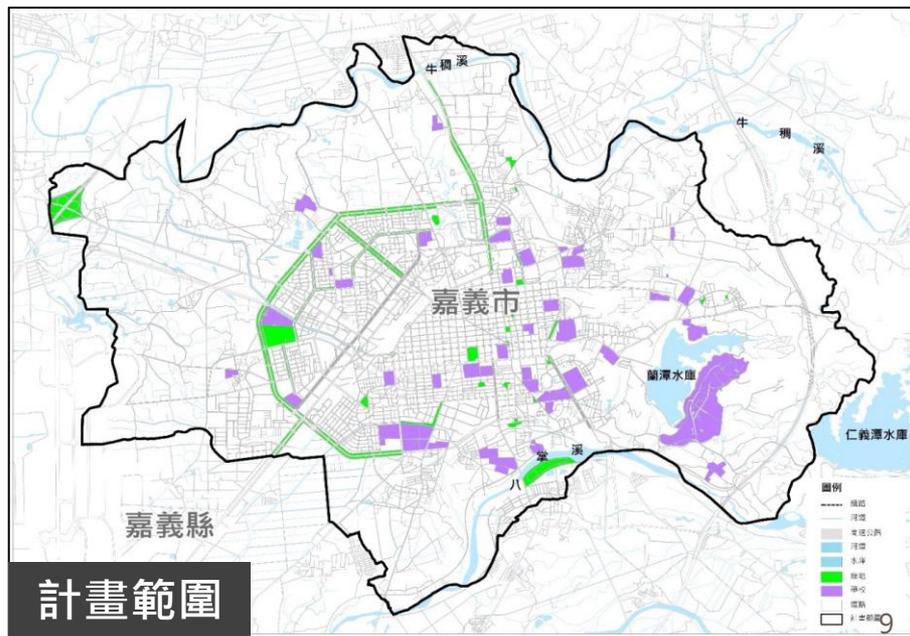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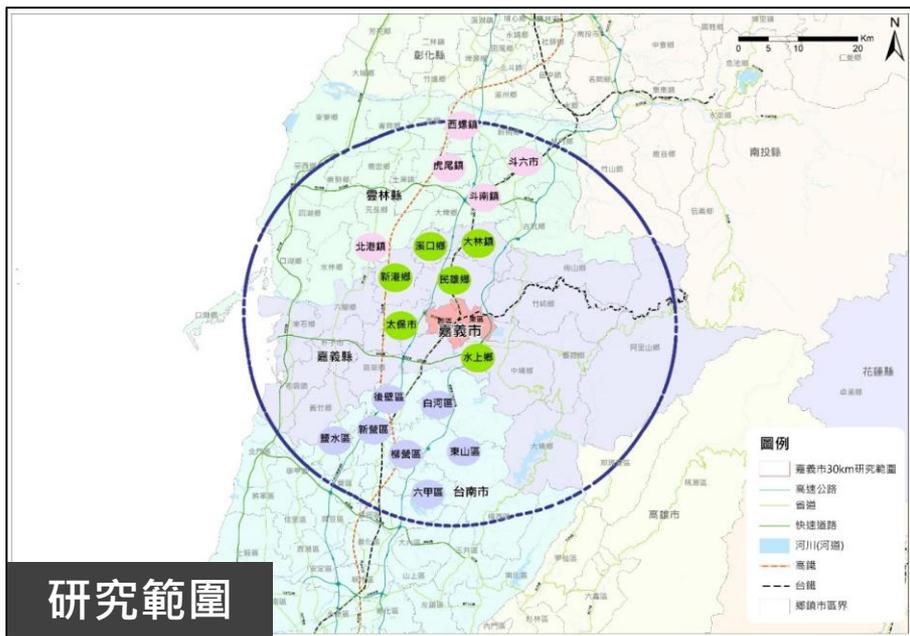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02

## 2.1 緣起與分析

- 以嘉義縣市整體區域發展觀點，擬定本市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發展計畫與氣候變遷及調適計畫。
- 指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



# 02

## 2.1 緣起與分析



經濟

以三級產業為主，整體消費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長照醫療發達，且在地市場有需求。



社會

高齡化、少子化且青壯人口外移為主要面臨問題，將影響經濟發展。



交通

具有完善道路路網與大眾運輸系統，可成為地區之交通轉運核心。



土地使用

以農業使用為大宗，多分佈於西側平原，可做都市發展腹地；其次為建築使用，多位於城市中心，以住商為主。



環境

分析自然資源分布與環境敏感區位，嘉義市環境敏感區位多位於東側山坡地及蘭潭水庫周邊。



觀光

具有多元的遊憩資源，其中以自然賞景活動及文化體驗最具有當地特色及發展空間。

## 2.2 面臨課題及處理方向



### 國土保育及防災

- 強化生態環境及都市發展之平衡性
- 因應極端氣候的調適規劃
- 重新檢視都市防災以符合未來都市發展願景

### 都市共享

- 著重老齡化現象，結合區域優勢發展長照系統。
- 重視雙薪小家庭結構，優化區內孩童教育安養系統。
- 社福機構及社會住宅之加強，照顧區內弱勢族群

### 產業發展

- 傳統工業轉型工業4.0，並開發產業用地，解決二、三級產業比失衡之課題。
- 加強地方產業之獨特性，發展特色產業如藝文產業、醫療生技產業等。
- 強化觀光門戶定位及功能，串聯整合交通站點、觀光景點、人文節點，行銷區位觀光資源
- 整合強化現有優勢，建構嘉義市雲嘉南生活圈消費中心。

## 2.2 面臨課題及處理方向

### 國土保育及防災

### 都市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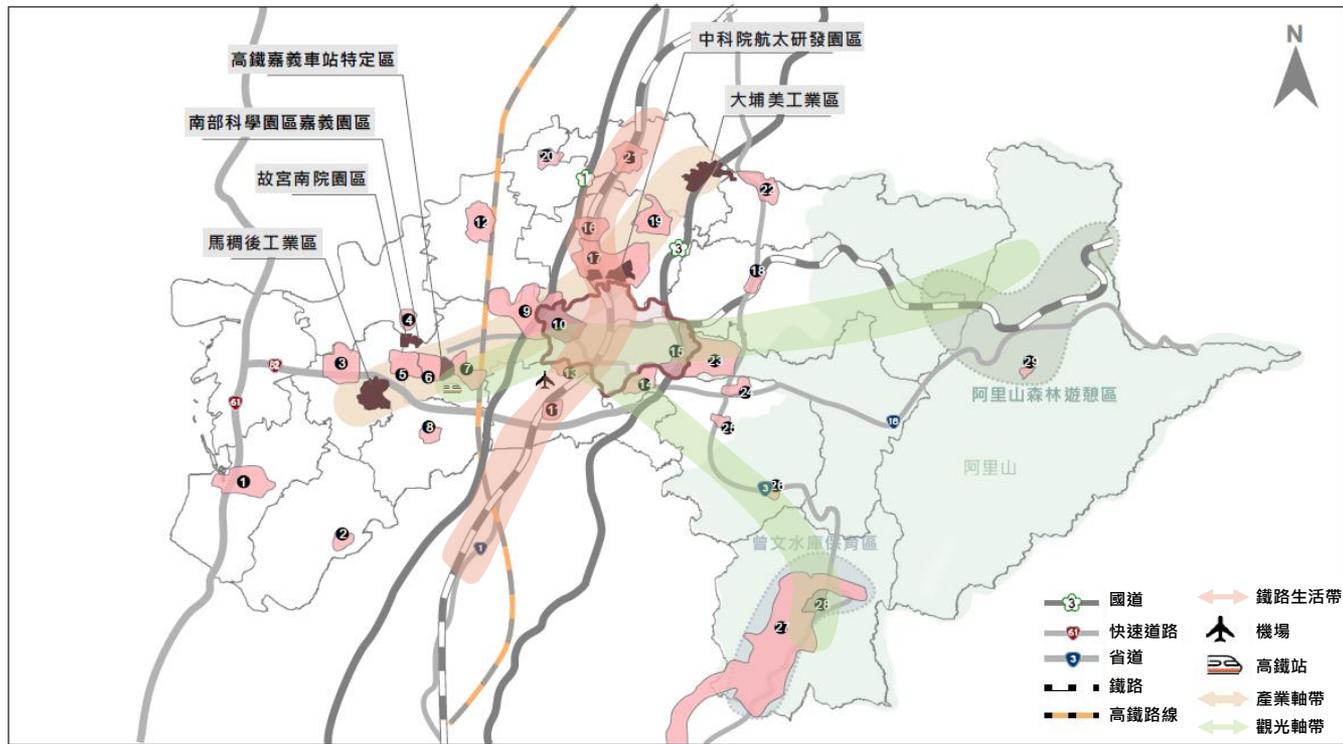
東：與嘉縣之自然生態觀光串聯，共同掌握生態與觀光之平衡

南：延續嘉義市都市軸帶，平衡縣市間生活及生態關係

### 產業發展

西：與嘉縣都心相呼應，締造雲嘉消費中心

北：與嘉縣產業重心共同構建大嘉義產業園區



- |                 |                        |                   |                 |                 |
|-----------------|------------------------|-------------------|-----------------|-----------------|
| ① 布袋都市計畫        | ⑧ 鹿草都市計畫               | ⑮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市)計畫 | ⑳ 梅山計畫          | ㉒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
| ② 義竹都市計畫        | ⑨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嘉義縣)都市計畫 | ⑯ 民雄都市計畫          | ㉓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 |                 |
| ③ 朴子都市計畫        | ⑩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嘉義市)都市計畫 | ⑰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 ㉔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                 |
| ④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 ⑪ 水上都市計畫               | ⑱ 竹崎都市計畫          | ㉕ 中埔都市計畫        |                 |
| ⑤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 ⑫ 新港都市計畫               | ⑲ 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     | ㉖ 中甯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⑥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 ⑬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 ㉚ 溪口都市計畫          | ㉗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                 |
| ⑦ 大保都市計畫        | ⑭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 ㉛ 大林都市計畫          | ㉘ 大埔都市計畫        |                 |

# 02

## 2.2 面臨課題及處理方向

打造  
全齡共享  
世代宜居  
的永續城市

**宜居幸福**

- 配合老化結構，建構長照系統
- 極具醫療系統優勢，可服務範圍擴及周邊區域
- 提高教育、文化服務品質
- 打造慢活城市，塑造宜居城市魅力

**大眾運輸導向**

- 3 健康與福祉
- 4 優質教育
- 6 淨水及衛生

- 11 永續城鄉
- 13 氣候行動
- 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人本交通，打造步行運動不間斷
- 各車站點作為嘉義市經濟推廣中心，提升人潮流動量
- 場站周邊土地活化再利用，應用緊湊城市理念

**雲嘉南消費中心**

- 打造可服務雲嘉南地區之經濟、商業、醫療核心
- 強化產業服務機能，滿足地方生活圈與支援周邊產業園區之條件

**地方創生**

- 3 健康與福祉
-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17 多元夥伴關係

- 3 健康與福祉
-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在地特色、潛力產業強化升級，走向高值化、低汙染化
- 創造人才回流的產業園區
- 特色文化產業再發揚，醫療優勢產業發展

**創新城市**

- 智能技術與數據平台建設，打造智慧基盤設施
-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應用
- 科技產業引入，創造嘉義智慧城形象

**永續城市**

-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11 永續城鄉

- 6 淨水及衛生
- 11 永續城鄉
- 13 氣候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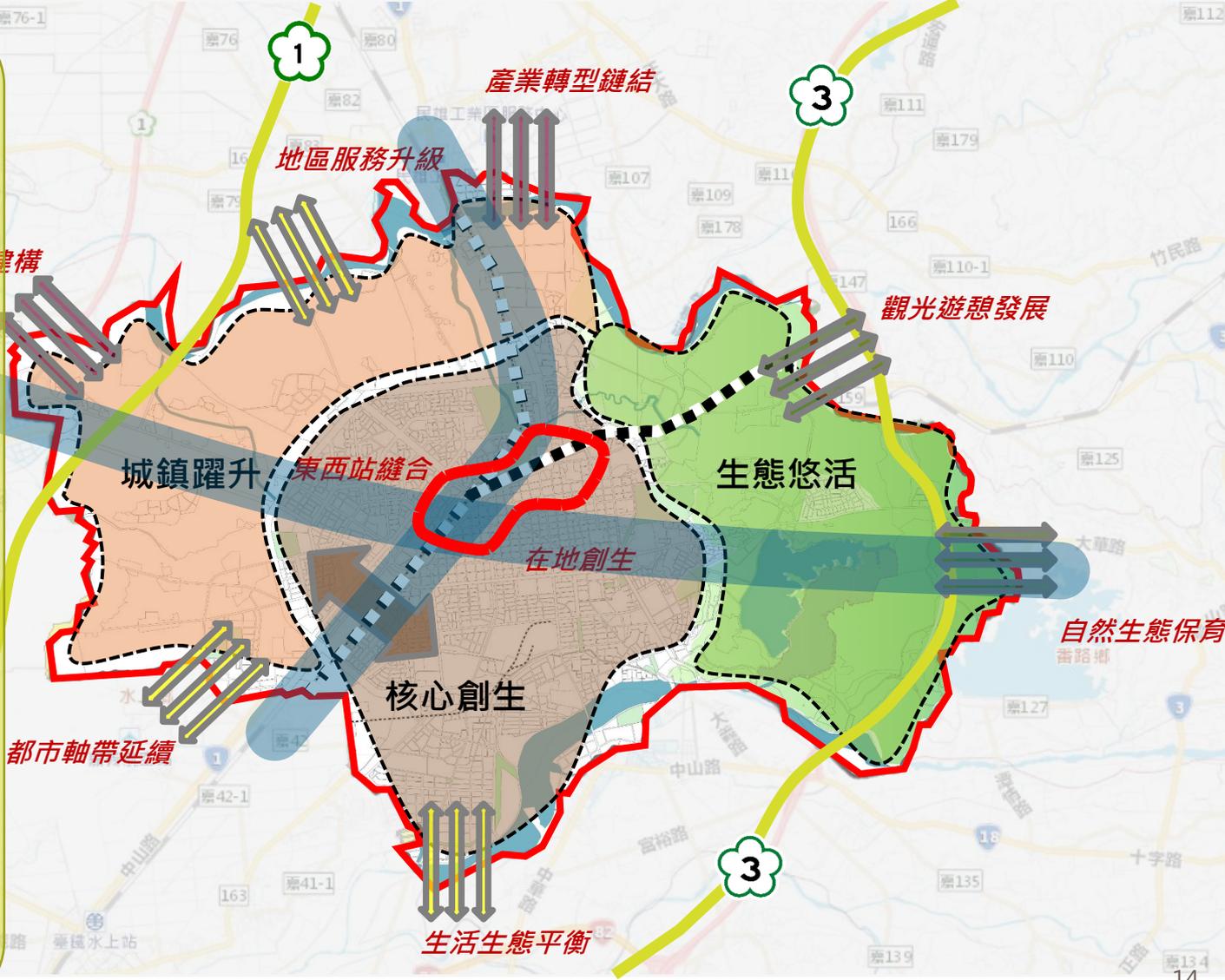
- 串聯綠色基盤，引導低排放發展
- 發展綠建設，維持生態永續與土地開發之平衡
- 應用韌性城市理念，對災害未雨綢繆和積極應對

## 2.4 嘉義市空間計畫概述

**一心十字軸**

嘉義北門雙核心  
+

南北向：產業躍昇軸  
西向：經貿發展軸  
東向：文化觀光軸





03

#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劃設基準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3.1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

### 辦理程序



## 3.2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基準

嘉義市全屬都市計畫區，可以劃設之功能分區為國保四、農發五及城鄉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都市計畫有關保護、保育之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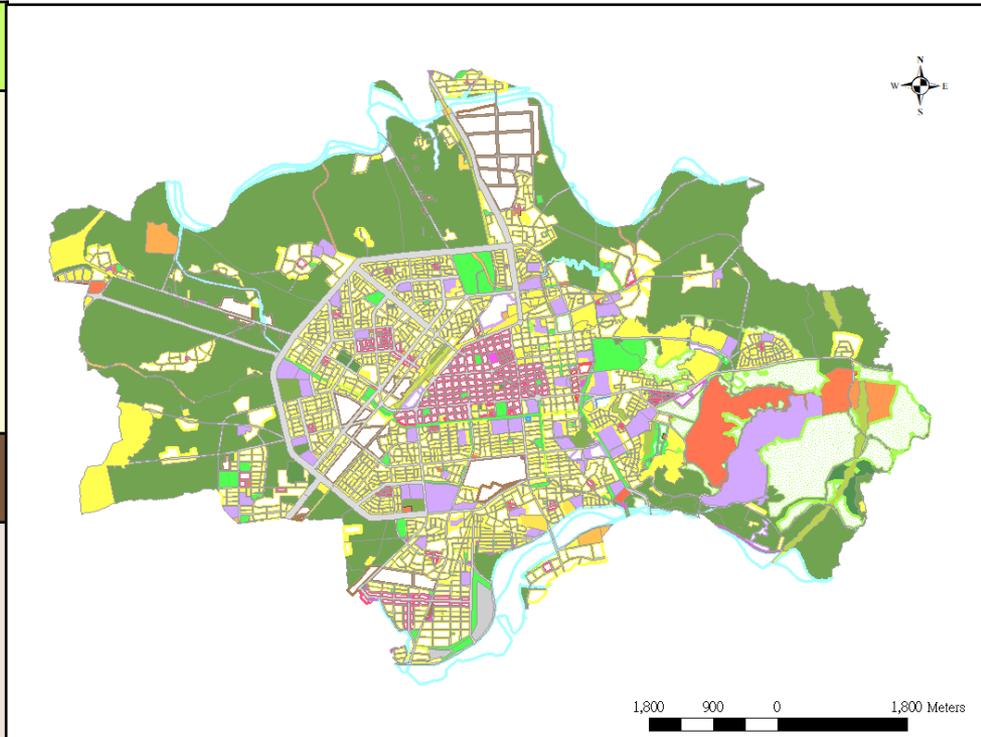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



## 3.2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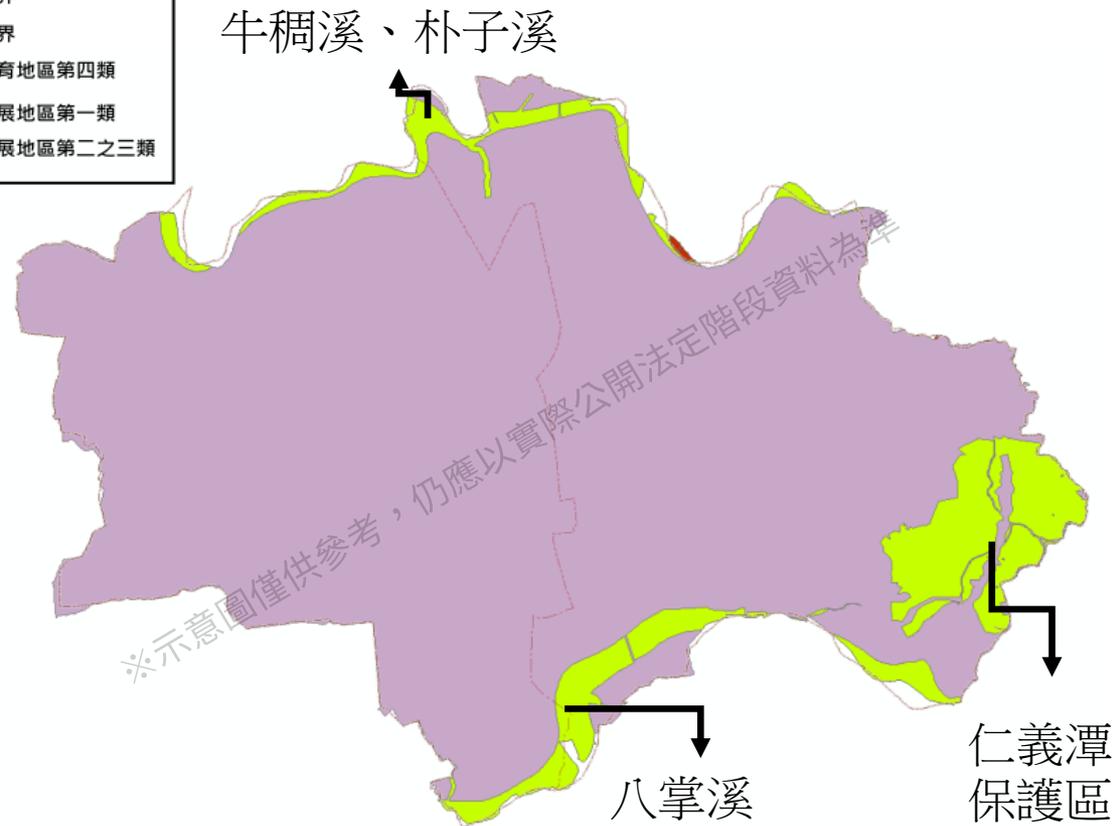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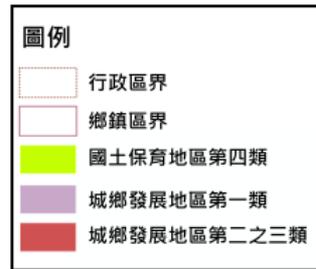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類型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p>1.屬於風景特定區<u>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u>。Ex: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p> <p>2.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u>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區及用地</u>。 Ex：八掌溪、朴子溪及牛稠溪</p>
	第五類	<p>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80%且<u>無未來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u>。 Ex：周邊面積達一定規模農業區</p>
國土功能分區類型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p>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p>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因屬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照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3.3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因素及模擬圖

1. 嘉義市三個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以及開闢率近乎**80%**，考量嘉義市都市發展，**宜保留都市發展腹地。**
2. 嘉義市東邊涉及國土保育以及環境敏感地區，較不利開發。
3. 西邊具廣大腹地，雖現況為農業區，**但仍可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04

# 公開展覽書圖與公聽會資訊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4.1 公聽會場次時間地點

嘉義市政府自112年1月12日起公開展覽嘉義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草案）60日

第一場

會議時間：112年2月16日(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第二場

會議時間：112年2月17日(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第三場

會議時間：112年2月17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嘉義市西區公所禮堂(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

第四場

會議時間：112年2月19日(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再耕園演講廳(嘉義市西區玉康路160號)

## 4.2 公開展覽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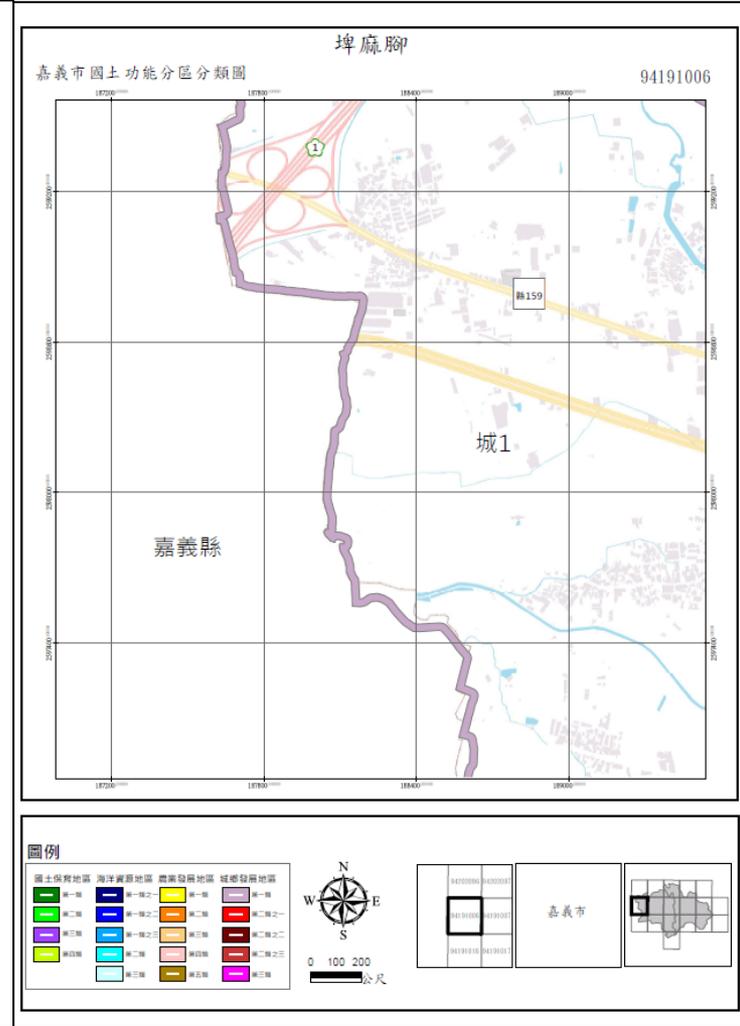
### 繪製說明書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法定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本市區公所以及里民辦公室供民眾閱覽，亦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查閱有關資訊。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05

# 線上查詢分區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5.1 搜尋方法

## 方法一：GOOGLE搜尋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訊公開，本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系統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相關法令	>
各直轄市、縣(市)聯絡窗口	>
最新消息	
本網站即日起提供各界查詢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	>
各縣市公開展覽資訊	
(最新) 嘉義市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公開展覽60日	>
(公展中) 基隆市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公展中) 連江縣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公展中) 屏東縣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公開展覽34日	>
(公展中) 高雄縣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公開展覽55日	>
(公展中) 新竹市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公開展覽40日	>
(公展中) 苗栗縣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公展中) 嘉義縣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請點選縣市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 連江縣
- 金門縣
- 澎湖縣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桃園市
- 臺北市
- 基隆市
- 新北市
- 宜蘭縣
- 南投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方法二：鍵入網址

<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301061608445388>

## 方法三：掃描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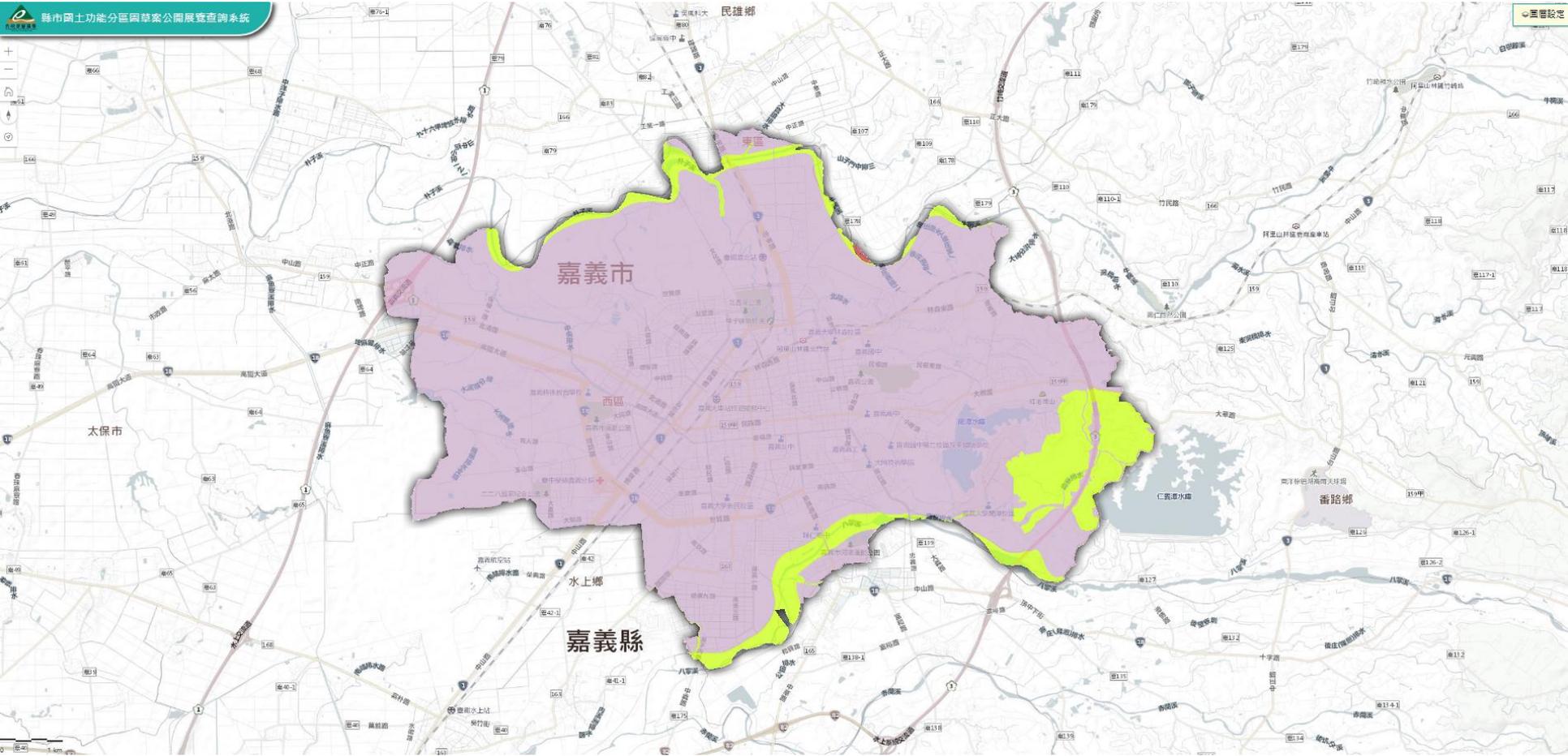




# 05

線上查詢分區

## 5.2 線上查詢分區



可於系統圖台查詢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



06

# 書面陳情、簡易QA及農委會 相關函釋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 6.1陳情意見表

### 如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正式提出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市府都發處都計科提出陳情意見

### 陳情意見表紙本索取方式

- 直接向市府都發處索取紙本
- 公聽會現場索取紙本

### 陳情意見表檔案網路下載方式

郵寄地點及電話：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寄至嘉義市政府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54321 分機 2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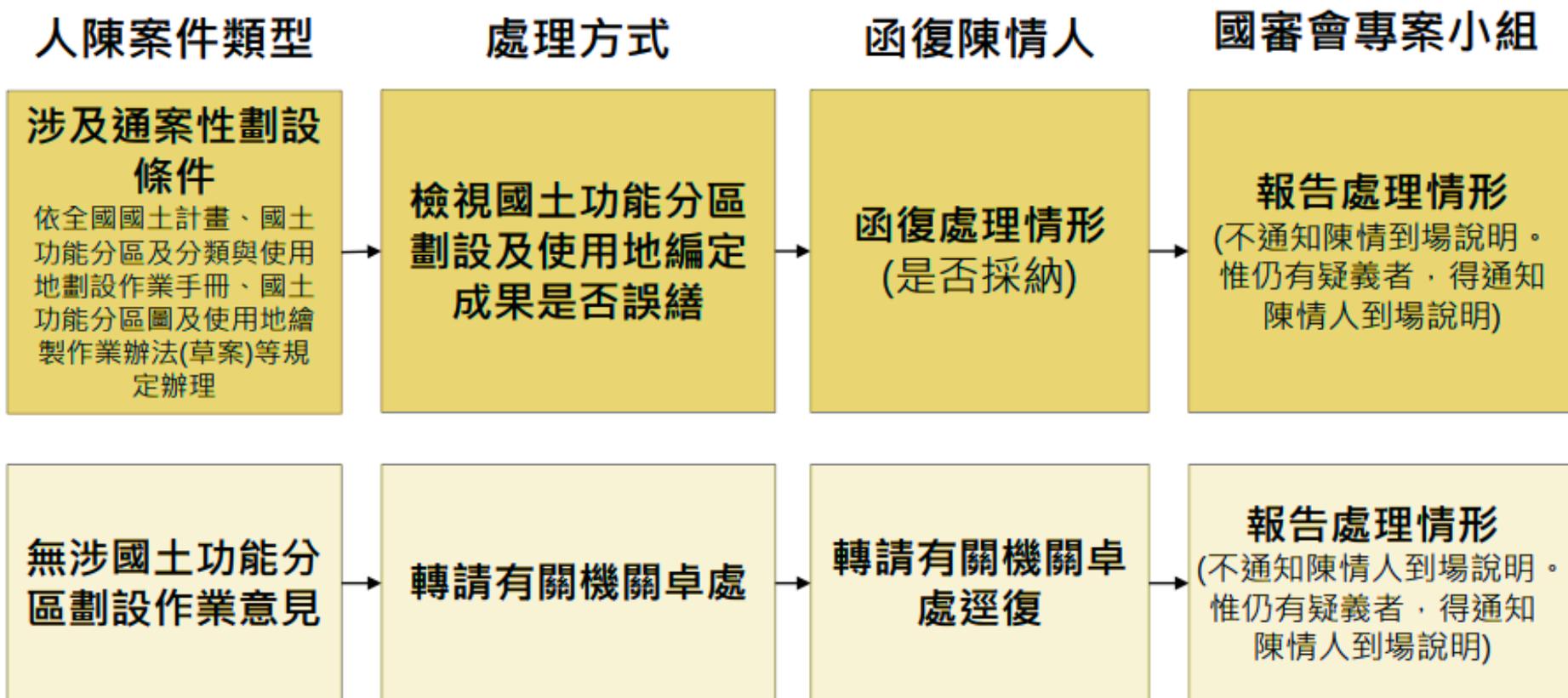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公民團體對『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電子檔」 案意見表					
陳 情 位 置	一、土地標示：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	
陳 情 理 由	二、門牌號碼：	區 弄	路 號	段 樓	街 巷
建 議 事 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6.2 書面陳情處理原則



**Q1：以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如何管制？**

**A1：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照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嘉義市全市屬都市計畫地區，故仍照都市計畫法管制。**

**Q2：一定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嗎？**

**A2：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順序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故只要符合標準，應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Q3：功能分區會影響現在的建物或從事的土地行為嗎？**

**A3：只要現在是合法建築物或利用行為，都可以繼續使用，並依照都市計畫法管制。**

## 6.2簡易QA

**Q4：功能分區何時會公告實施？**

**A4：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4年內(114年4月30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

**Q5：本市沒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5：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嘉義市三個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以及開闢率近乎80%，考量嘉義市都市發展未來以產業、宜居為主，調整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Q6：國土功能分區未來有可能變更分區嗎？**

**A6：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第13條規定，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6.3農委會相關函釋

### 1. 農產業方面：

- ① 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有機友善專區、養殖專區、農產業群聚地區等專區，為強化農產業輔導，將列入優先投入輔導資源與補助之對象；非屬前述專區方式經營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優先投入對象。**
- ② **農業經營相關農業設施補助、農業生產基盤整備部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優先投入對象**，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所需資金貸款，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將提高貸款額度。
- ③ **農村再生主要投入農村社區，如涉及產業相關設施之資源投入，應符合產業輔導之投入原則。**休閒農業輔導相關資源並未新增相關措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避免休閒農業設施開發設置與優良農地生產管理維護產生競合；惟為推動休閒農業，於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不予區分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 2. 農民福利方面：**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 3. 農地租稅方面：**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享有農業稅賦上的優惠或減免，為本會一貫秉持之農地農用政策；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原則得予納入。至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繼續從事農業使用是否享有租稅優惠，事涉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區內土地稅賦公平性等，宜由城鄉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研議相關租稅優惠規定。



**Thank You!**

**勞力 多謝**





嘉義市  
CHIAYI CITY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 City Big Change